

股票代碼：1734

杏輝藥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103年及102年度

地 址：宜蘭縣冬山鄉中山村中山路 84 號

電 話：(03)958-1101

杏輝藥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目錄

項 目	頁次
一、封面	—
二、目錄	—
三、會計師查核報告	—
四、合併資產負債表	1
五、合併綜合損益表	2
六、合併權益變動表	3
七、合併現金流量表	4~5
八、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一)公司沿革	6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6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6~9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9~20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0~21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1~43
(七)關係人交易	43
(八)質押之資產	43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44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44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44
(十二)其他	44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1、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44~45
2、轉投資相關資訊	45
3、大陸投資資訊	45
(十四)部門資訊	45
(十五)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不適用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聲明書

本公司民國 103 年度（自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與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27 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杏輝藥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李志文



中華民國 104 年 3 月 25 日



鼎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DINKUM & CO., CPAs

杏輝藥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台北市中山區長春路176號4樓
電話:(02) 2515-0130 傳真:(02) 2507-7827

4F, No. 176, Changchun Rd., Taipei 104, Taiwan (R.O.C.)
TEL: (02) 2515-0130 FAX: (02) 2507-7827

會計師查核報告

杏輝藥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杏輝藥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103年及102年12月31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103年及10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出具報告。

本會計師係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及「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合併財務報告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合併財務報告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合併財務報告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杏輝藥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103年及102年12月31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103年及10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之合併財務績效與合併現金流量。

杏輝藥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103年及102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鼎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譚 清

會計師：林金鳳



地址：台北市中山區長春路176號4樓

電話：(02)2515-0130

核准文號：(87)台財證(六)第23655號

核准文號：金管證六字第0940131912號

中華民國 104 年 03 月 25 日

杏輝藥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03年度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每股盈餘：新台幣元)

代 碼	項 目	103年度		102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註四及六)	\$ 2,642,145	100	\$ 2,577,907	100
5000	營業成本(註六)	(1,558,519)	(59)	(1,613,625)	(63)
5900	營業毛利	1,083,626	41	964,282	37
	營業費用(註六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312,357)	(12)	(335,343)	(13)
6200	管理費用	(276,699)	(10)	(240,577)	(9)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350,272)	(13)	(225,852)	(9)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939,328)	(35)	(801,772)	(31)
6900	營業利益	144,298	6	162,510	6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註六)	84,272	3	75,849	3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註六)	(937)	—	190,191	7
7050	財務成本(註六)	(20,268)	(1)	(18,561)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63,067	2	247,479	10
7900	稅前淨利	207,365	8	409,989	16
7950	所得稅費用(註四及六)	(108,406)	(4)	(85,254)	(3)
8200	本期淨利	98,959	4	324,735	13
8300	其他綜合損益(註六)				
83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30,749	1	28,209	1
83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8,995)	(—)	(7,354)	(—)
8360	確定福利精算損益	(4,312)	(—)	7,568	—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17,442	1	28,423	1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16,401	5	\$ 353,158	14
8600	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163,393	6	\$ 300,691	12
8620	非控制權益	(64,434)	(2)	24,044	1
		\$ 98,959	4	\$ 324,735	13
870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177,294	7	\$ 325,055	13
8720	非控制權益	(60,893)	(2)	28,103	1
		\$ 116,401	5	\$ 353,158	14
	每股盈餘(註四及六)	稅後		稅後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1.01		\$ 1.86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代碼	保				其 他 權 益 項 目			總 計	非 控 制 權 益	權 益 總 額
		股	本	公 積	留 盈 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 (損) 益	3425			
民國102年1月1日餘額	A1	3110	\$ 1,493,252	\$ 3200	\$ 3310	\$ 117,312	\$ 80,951	\$ 3350	\$ 2,529,977	\$ 36XX	\$ 2,690,601
101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註1)											3XX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B1	-	-	-	12,130	-	-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B5	-	-	-	-	-	-	-	-	-	(89,595)
民國102年度淨利	D1	-	-	-	-	-	-	-	300,691	24,044	324,735
民國102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D3	-	-	-	-	-	-	-	24,364	4,059	28,423
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M5	-	-	-	-	-	-	-	104,637	-	104,637
對子公司所有權益的變動	M7	-	-	-	-	-	-	-	138,090	(138,090)	-
非控制權益	O1	-	-	-	-	-	-	-	-	435,239	435,239
民國102年12月31日餘額	Z1	1,493,252	961,528	129,442	80,951	5,868	(3,688)	3,008,164	485,876	3,494,040	
102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註2)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B1	-	-	-	30,069	-	-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B5	-	-	-	-	-	-	-	-	-	(119,460)
普通股股票股利	B9	119,460	-	-	-	-	-	-	-	-	-
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B17	-	-	-	(43,000)	-	-	-	-	-	-
民國103年度淨利	D1	-	-	-	-	-	-	-	163,393	(64,434)	98,959
民國103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D3	-	-	-	-	-	-	-	13,901	3,541	17,442
對子公司所有權益的變動	M7	-	-	-	-	-	-	-	238,232	(238,232)	-
非控制權益	O1	-	-	-	-	-	-	-	-	587,562	587,562
民國103年12月31日餘額	Z1	\$ 1,612,712	\$ 1,199,760	\$ 159,511	\$ 37,951	\$ 27,628	(\$ 7,235)	\$ 3,304,230	\$ 774,313	\$ 4,078,543	

註1：董監酬勞 1,965 仟元及員工紅利 3,494 仟元已於綜合損益表中扣除。

註2：董監酬勞 4,719 仟元及員工紅利 8,660 仟元已於綜合損益表中扣除。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杏輝藥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項 目	103年度	102年度
AAAA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期稅前淨利	\$ 207,365	\$ 409,989
A20000	調整項目		
A20010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170,930	148,420
A20200	攤銷費用	22,076	19,922
A20300	呆帳費用轉列收入數(含備抵折讓與退回)	(5,758)	(902)
A20900	利息費用	20,268	18,561
A21200	利息收入	(13,514)	(9,630)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6,407	502
A22800	處分無形資產利益	—	(196,228)
A23100	處分投資利益	—	(37)
A23500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1,092	3,501
A23700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	12,747
A23800	非金融資產減損迴轉利益	(68)	—
A3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增加)減少	(5,568)	27,844
A31150	應收帳款減少(增加)	10,819	(44,408)
A31180	其他應收款減少	18,721	1,465
A31200	存貨增加	(127,318)	(222,872)
A31230	預付款項減少(增加)	27,935	(39,712)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16,820	(1,383)
A32130	應付票據(減少)增加	(27,650)	35,419
A32150	應付帳款(減少)增加	(40,182)	53,881
A32180	其他應付款(減少)增加	(24,177)	83,635
A32210	預收款項(減少)增加	(16,324)	81,725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減少)增加	(185)	725
A32240	應計退休金負債減少	(336)	(4,251)
A32290	其他營業負債增加	10,837	—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252,190	378,913
A33100	收取之利息	8,810	5,179
A33300	支付之利息	(20,246)	(18,543)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92,174)	(68,457)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48,580	297,092

(接 下 頁)

(承 前 頁)

代 碼	項 目	103年度	102年度
BBBB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300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33,780)	(94,888)
B00400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	6,080
B00600	取得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	(21,785)	(54,687)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49,370)	(549,066)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239	1,709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	(4,122)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2,543	—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42,007)	(9,841)
B04600	處分無形資產	—	142,181
B0670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25,408)	(15,815)
B07100	預付設備款項增加	(2,914)	(39,252)
BBBB	投資活動之現金淨流出	(369,482)	(617,701)
CCCC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	200,279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82,838)	—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432,000	7,467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203,134)	(146,279)
C04300	其他非流動負債增加	4,244	35,789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119,460)	(89,595)
C04600	子公司現金增資	587,562	360,066
C05500	處分子公司股權	—	171,544
C05800	非控制權益變動	—	15,001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618,374	554,272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12,970	5,695
EEEE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數	410,442	239,358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756,380	517,022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166,822	\$ 756,380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杏輝藥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103年及10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除另予註明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杏輝藥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於民國66年7月2日依公司法及有關法令設立，主要係從事各種西藥、中藥、藥用化妝品、營養品、清潔液之製造、加工及買賣等業務。

本公司之股票自民國89年10月17日起於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上櫃買賣，並於民國91年8月26日起轉至台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掛牌買賣。註冊地及主要營運據點位於宜蘭縣冬山鄉中山村中山路84號。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已於民國104年3月25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訂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無。

(二)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訂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依據金管會發布之金管證審字第 1030029342 號及金管證審字第 1030010325 號函，合併公司應自 104 年起開始適用下列業經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發布且經金管會認可之 2013 年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及相關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修正規定彙列如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之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7 號之比較揭露對首次採用者之有限度豁免」	2010 年 7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7 號之修正「揭露－金融資產之移轉」	2011 年 7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7 號之修正「揭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互抵」	2013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合併財務報表」	2013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1 號「聯合協議」	2013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2 號「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	2013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3 號「公允價值衡量」	2013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之修正「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之表達」	2012 年 7 月 1 日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12 號之修正「遞延所得稅：標的資產之回收」	2012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之修訂「員工福利」	2013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27 號之修訂「單獨財務報表」	2013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之修正「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	2013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32 號之修正「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互抵」	2014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對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之修正(2009 年)」	2009 年 1 月 1 日或 2010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之修正「嵌入式衍生工具」	於 2009 年 6 月 30 日以後結束之年度 期間生效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 20 號「露天礦場於生產階段之剝除成本」	2013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第 11 號及第 12 號之修正「合併財務報表、聯合協議及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過渡指引」	2013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第 12 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 27 之修正「投資個體」	2014 年 1 月 1 日
2010 年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2011 年 1 月 1 日
2009-2011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3 年 1 月 1 日

經評估後合併公司認為除下列各項外，適用上述 2013 年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及相關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修正規定將不致對合併公司民國 103 年度財務報告造成重大變動：

1. 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之修正「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之表達」

依修正準則之規定，其他綜合損益項目需按性質分類且分組為(1)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之(2)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相關所得稅亦應相同基礎分組。適用該修正規定前，並無上述分組之強制規定。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預計將包含確定福利計劃精算損益。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預計包含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之兌換差額、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公允價值變動及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及相關之稅額。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合併財務報表」

該準則取代原國際會計準則第 27 號「合併及單獨財務報表」有關合併財務報告之規定，將原國際會計準則第 27 號更名為「單獨財務報表」，並廢止解釋公告第 12 號「合併：特殊目的個體」之規定，對控制重新定義，對被投資公司之投資於同時符合三項控制要素時，始具控制。

3.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2 號「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

該準則整合各號準則對企業所持有子公司、聯合協議、關聯企業及未納入合併財務報告之結構型個體之權益之揭露規定，並要求揭露相關資訊。合併公司將依該準則增加有關合併個體及未合併個體之資訊揭露。

4.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3 號「公允價值衡量」

該準則定義公允價值，建立公允價值衡量之架構，並規範公允價值衡量相關揭露。經評估該準則對合併公司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無重大影響，並將依規定增加公允價值衡量相關揭露。

5. 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

該準則主要修正以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乘以折現率決定淨利息，並用其取代準則修訂前之利息成本及計畫資產之預期報酬、刪除精算損益得採「緩衝區法」或發生時一次列入損益之會計政策選擇，並規定精算損益應於發生時列入其他綜合損益、前期服務成本應於發生時認列為損益，不再於符合既得條件前之平均期間內按直線法分攤認列為費用，另企業係於不再能撤銷離職福利之要約或於認列相關重組成本之孰早者認列離職福利，而非僅於已明確承諾相關離職事件時，始應認列離職福利為負債及費用等。此外，同時增加確定福利計畫之揭露規定。截止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合併公司未有因上述準則之追溯適用影響帳列之應計退休金負債及未分配盈餘。

(三)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納入金管會認可 2013 年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	2018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及第 7 號之修正「強制生效日及過渡揭露」	2018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1 號之修正「聯合營運權益之取得」	2016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4 號「管制遞延帳戶」	2016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	2017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之	2016 年 1 月 1 日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
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起推延適用
國際會計準則第 16 號及第 38 號之修正「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闡釋」	2016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16 號及第 41 號之修正「農業：生產性植物」	2016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	2014 年 7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27 號之修正「單獨財務報表中之權益法」	2016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36 號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2014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之修正「衍生工具之合約更替及避險會計之繼續」	2014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 21 號「公課」	2014 年 1 月 1 日
2010-2012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 年 7 月 1 日或交易於 2014 年 7 月 1 日及以後
2011-2013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 年 7 月 1 日
2012-2014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6 年 1 月 1 日（註）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第 12 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之修正「投資個體：合併報表例外規定之適用」	2016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之修正「揭露計畫」	2016 年 1 月 1 日

註：除 IFRS 5 之修正推延適用於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外，其餘修正係追溯適用於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合併公司現正持續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合併公司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管會認可並發佈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

(二)編制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本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歷史成本通常係依取得資產所支付對價公允價值決定。

(三)合併基礎

1. 合併報告編製原則

- (1)合併財務報告之編製主體包含本公司及本公司之子公司。子公司指本公司有權主導其財務及營運政策之所有個體，子公司自取得控制力之日起，開始將其財務報告納入合併財務報告，自喪失控制之日起停止納入合併財務報告。
- (2)合併公司間之重大交易、餘額及未實現損益均已消除。子公司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本公司採用之政策一致。
- (3)對子公司持股之變動若未導致喪失控制(與非控制權益之交易)，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視為與業主間進行之交易。非控制權益之調整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直接認列為權益。
- (4)當合併公司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對前子公司之剩餘投資係按公允價值重新衡量，公允價值與帳面金額之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於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與該子公司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與合併公司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基礎相同，亦即如先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於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時重分類為損益，則當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時，將該利益或損失自權益重分類為損益；如於處分相關資產時將被直接轉入保留盈餘，則將該利益或損失直接轉入保留盈餘。

2.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主體如下：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103.12.31	102.12.31
本公司	CANCAP PHARMACEUTICAL LTD.	健康食品之製造 及銷售	88.43%	88.43%
本公司	SUNETIC BIOTECH INC.	投資事業	76.06%	76.06%
本公司	UNIVERSAL NEXT TECHNOLOGIES INC.	投資事業	100.00%	100.00%
本公司	杏力醫療器材生技股 份有限公司	醫療包材之製造 及銷售	100.00%	100.00%
本公司	杏國新藥股份有限公 司	新藥及生物技術 服務業	44.26%	50.16%
SUNETIC BIOTECH INC.	杏輝天力(杭州)藥業 有限公司	原料、藥劑等之 產銷業務	76.06%	76.06%
杏輝天力(杭州)藥 業有限公司	和田天力沙生藥物開 發有限責任公司	沙生藥物之科學 研究及產銷業務	69.21%	69.21%
杏輝天力(杭州)藥 業有限公司	杭州維存保健食品有 限公司	健康食品及化妝 品之銷售	76.06%	76.06%

3. 未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無。

4. 子公司會計期間不同之調整及處理方式：不適用。

5. 子公司將資金移轉予母公司之能力受重大限制者，該限制之本質與程度：不適用。

(四) 外幣

1. 外幣交易

外幣交易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報導期間結束日（以下簡稱報導日）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依當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其兌換損益係指期初以功能性貨幣計價之攤銷後成本，調整當期之有效利息及付款後之金額，與依外幣計價之攤銷後成本按報導日匯率換算金額間之差異。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依衡量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重新換算為功能性貨幣，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則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除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指定為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避險之金融負債或合格之現金流量避險，換算所產生之外幣兌換差異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外，餘認列為損益。

2. 國外營運機構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合併公司國外營運機構（包含營運所在國家或使用之貨幣與本公司不同之子公司、關聯企業或分公司）之資產及負債以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分別歸屬予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

在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並構成對該國外營運機構喪失控制、聯合控制或重大影響時，所有與該國外營運機構相關可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將重分類為損益。

在部分處分包含於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未構成對該子公司喪失控制時，係按比例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兌換差額重新歸屬予該子公司之非控制權益，而不認列為損益。在其他任何部分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情況下，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兌換差額則按處分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五)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12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現金及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12個月用以交換或清償負債而受到其他限制者；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無形資產及其他不屬於流動資產之資產為非流動資產。流動負債包括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12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以及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12個月之負債；負債不屬於流動負債者為非流動負債。惟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其分類。

(六) 現金及約當現金

約當現金係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

(七)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合併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

1. 金融資產

合併公司之金融資產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及放款及應收款。

(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係指持有供交易或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係因其取得或發生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出售或再買回。持有供交易金融資產以外之金融資產，合併公司於下列情況之一，於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A. 消除或重大減少因採用不同基礎衡量資產或負債並認列相關之利益及損失，而產生之衡量或認列不一致。
- B. 金融資產係以公允價值基礎評估績效。
- C. 混合工具含嵌入式衍生工具。

此類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衡量，交易成本於發生時認列為損益；後續評價按公允價值衡量，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包含相關股利收入及利息收入）認列為損益，並認列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綜合損益表項目。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此類金融資產若屬「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權益投資，則以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認列於「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此類金融資產係指定為備供出售或非屬其他類別之非衍生金融資產。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評價按公允價值衡量，除減損損失、按有效利率法計算之利息收入、股利收入及貨幣性金融資產外幣兌換損益認列於損益外，其餘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累積於權益項下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除列時，將權益項下之利益或損失累計金額重分類至損益，並列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綜合損益表項目。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此類金融資產若屬「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權益投資，則以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列於「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債券投資之利息收入列為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其他收入項目。

(3) 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係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具固定或可決定付款金額之金融資產，包括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存出保證金及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評價採有效利率法

以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衡量，惟短期應收款項之利息認列因不具重大性除外。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利息收入列為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其他收入項目。

(4) 金融資產之減損

除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外，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其他金融資產是否有減損之客觀證據，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項，致使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

當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發生減損時，原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利益與損失金額重分類為損益。

按攤銷後成本認列之金融資產，如應收帳款及其他，該資產經個別評估未有減損後，另再集體評估減損。應收款集體存在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合併公司過去收款經驗、集體超過平均授信期間之延遲付款增加情況，以及與應收款拖欠有關之可觀察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勢變化等。

按攤銷後成本認列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

備供出售權益工具原先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不得迴轉並認列為損益。任何認列減損損失後之公允價值回升金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積於其他權益項目之項下。備供出售債務工具之公允價值回升金額若能客觀地連結至減損損失認列於損益後發生之事項，則予以迴轉並認列為損益。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於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該減少客觀地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相連結，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直接或藉由調整備抵帳戶予以迴轉認列損益，惟該迴轉不得使金融資產帳面金額超過若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

減損損失及回升列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其他利益及損失項目。

(5) 金融資產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利益或損失之總和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2. 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1) 負債或權益之分類

合併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權益工具係指表彰合併公司於資產減除其所有負債後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合併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此類金融負債係指持有供交易或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係因其取得或發生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出售或再買回。持有供交易金融資產以外之金融負債，合併公司於下列情況之一，於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A. 消除或重大減少因採用不同基礎衡量資產或負債並認列相關之利益及損失，而產生之衡量或認列不一致。
- B. 金融負債係以公允價值基礎評估績效。
- C. 混合工具含嵌入式衍生工具。

此類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衡量，交易成本於發生時認列為損益；後續評價按公允價值衡量，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包含相關利息支出）認列為損益，列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其他利益及損失項目。

(3) 其他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非屬持有供交易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包括長期借款、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評價採有效利率法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未資本化為資產成本之利息費用列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財務成本項目。

(4) 金融負債之除列

合併公司於合約義務已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列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其他利益及損失項目。

(八) 存 貨

採永續盤存制，以取得時之成本為入帳基礎，存貨包括原料、物料、在製品及製成品，成本之計算採加權平均法。存貨之衡量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成本及銷售費用後之餘額。生物資產收成之農產品，以收成點之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衡量。存貨呆滯及跌價損失則認列為當期之銷貨成本。

(九)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關聯企業

關聯企業係指合併公司具有重大影響，但非屬子公司或合資權益之企業。

合併公司對投資關聯企業係採用權益法。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原始依成本認列，取得日後帳面金額係隨合併公司所享有之關聯企業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與利潤分配而增減。

關聯企業發行新股時，合併公司若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致使持股比例發生變動，並因而使投資之股權淨值發生增減時，其增減數調整資本公積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惟若未按持股比例認購或取得致使對關聯企業之所有權權益減少者，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金額按減少比例重分類，其會計處理之基礎係與關聯企業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前項調整如應借記資本公積，而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所產生之資本公積餘額不足時，其差額借記保留盈餘。

當合併公司對關聯企業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關聯企業之權益（包括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之帳面金額及實質上屬於合併公司對該關聯企業淨投資組成部分之其他長期權益）時，即停止認列進一步之損失。合併公司僅於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關聯企業支付款項之範圍內，認列額外損失及負債。

取得成本超過合併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關聯企業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之數額列為商譽，該商譽係包含於該投資之帳面金額且不得攤銷；合併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關聯企業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超過取得成本之數額列為當期收益。

合併公司於評估減損時，係將投資之整體帳面金額（含商譽）視為單一資產比較可回收金額與帳面金額，進行減損測試，所認列之減損損失亦屬於投資帳面金額之一部分。減損損失之任何迴轉，於該投資之可回收金額後續增加之範圍內予以認列。

合併公司於喪失重大影響之日以公允價值衡量其對原關聯企業之剩餘投資，剩餘投資之公允價值及任何處分價款與喪失重大影響當日之投資帳面金額之差額，列入當期損益。此外，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之基礎係與關聯企業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

合併公司與關聯企業間之逆流、順流及側流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僅在與合併公司對關聯企業權益無關之範圍內，認列於合併財務報告。

(十)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以取得成本衡量認列，並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後淨額列示，前述成本包含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拆卸、移除及復原其所在地點之成本及因未完工程所產生之必要利息支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當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重大組成項目須被定期重置，則將該項目

視為個別資產並以特定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分別認列。該等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則依 IAS 第 16 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除列規定予以除列。重大檢修成本若符合認列條件，視為替換成本而認列為廠房及設備帳面金額之一部分，其他修理及維護支出則認列為損益。

除土地外，折舊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估計耐用年數計提折舊：

房屋及建築	5～55 年
機器設備	2～13 年
運輸設備	3～8 年
辦公設備	3～10 年
其他設備	2～10 年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項目或任一重要組成部分於原始認列後，若予以處分或預期未來不會因使用或處分而有經濟效益之流入，則予以除列並認列損益。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於每一財務年度終了時評估，若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該變動視為會計估計變動。

(十一)無形資產

1. 非內部產生之無形資產－確定耐用年限

政府捐助所取得之無形資產按公平價值認列，無形資產原始認列時以取得成本衡量。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作為帳面價值。無形資產依估計耐用年限攤銷方式如下：

- (1)電腦軟體成本：按1～5年以直線法攤銷。
- (2)專門技術：按5～10年以直線法攤銷。
- (3)授權金：按專利權註冊之法定年限或合約年限孰短者，以直線法攤銷。

每年至少於財務年度結束日時檢視無形資產之殘值、攤銷期間及攤銷方法，若有變動，則視為會計估計變動。

2. 內部產生之無形資產－研究與發展－非確定耐用年限

- (1)研究階段之支出除於企業合併認列為商譽或無形資產者外，於發生時即認列為費用。
- (2)合併公司於同時符合下列條件時，開始認列內部計畫發展階段之無形資產：
 - A. 已完成該無形資產之技術可行性，將使該無形資產可供使用或出售。
 - B. 意圖完成該無形資產，並加以使用或出售。
 - C. 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該無形資產。
 - D. 無形資產很有可能產生未來之經濟效益。
 - E. 具充足之技術、財務及其他資源完成此項發展計畫。

F. 歸屬於該無形資產發展階段之支出，能可靠衡量。

(3) 已資本化之發展階段無形資產，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作為帳面價值。屬非確定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不得攤銷。

(4) 每年於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事件及情況繼續證明非確定耐用年限無形資產之耐用年限仍屬非確定。耐用年限由非確定改為有限時，視為會計估計變動。

3. 除列

除列無形資產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金額，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並且認列於當期損益。

(十二) 非金融資產之減損

合併公司就存貨、建造合約產生之資產、遞延所得稅資產、員工福利產生之資產、分類為待出售之非流動資產及生物資產以外之非金融資產，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評估是否發生減損，並就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若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則合併公司估計該項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以評估減損。

可回收金額為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孰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帳面金額，則將該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整減少至可回收金額，並認列減損損失。減損損失立即認列於當期損益。

合併公司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重新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商譽以外之非金融資產於以前年度所認列之減損損失可能已不存在或減少。若用以決定可回收金額之估計有任何改變，則迴轉減損損失，以增加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至其可回收金額，惟不超過若以前年度該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商譽、非確定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及尚未可供使用之無形資產，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並就可回收金額低於帳面金額之部分，認列減損損失。

為減損測試之目的，企業合併取得之商譽應分攤至合併公司預期可自合併綜效受益之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群組）。若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金額，減損損失係先就已分攤至該現金產生單位之商譽，減少其帳面金額，次就該單位內各資產之帳面金額等比例分攤至各資產。已認列之商譽減損損失，不得於後續期間迴轉。

(十三)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非流動資產（或處分群組）帳面金額之回收主要係透過出售交易而非繼續使用，則分類為待出售。符合此分類之非流動資產（或處分群組）必須於目前狀態下可供立即出售，且其出售必須為高度很有可能。當適當層級之管理階層承諾出售該資產

之計畫，且此出售交易預期自分類日起一年內完成時，將符合出售為高度很有可能。

合併公司承諾之出售計畫涉及對子公司喪失控制時，若於符合前述條件，則無論合併公司於出售后是否對前子公司保留非控制權益，係將該子公司之所有資產及負債全數分類為待出售。

分類為待出售之非流動資產（或處分群組）係以帳面金額與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孰低者衡量，且對此類資產停止提列折舊。

(十四)員工福利

1. 確定提撥計畫

確定提撥退休金計畫之提撥義務係於員工提供勞務期間內認列為損益項下之員工福利費用。

2. 確定福利計畫

屬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退休金，提供福利之成本係使用預計單位福利法進行精算評價。確定福利義務產生之所有精算損益於發生期間立即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前期服務成本於福利已既得之範圍內立即認列，非屬已既得之部分則於福利成為既得前之平均期間內，以直線基礎攤銷。

應計退休金負債係代表確定福利義務之現值、調整未認列前期服務成本，並減除計畫資產公允價值後之金額。任何依此方式計算所產生之資產，不得超過累積未認列前期服務成本，加上該計畫之可得退還資金及可減少未來提撥金之現值。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發生縮減或清償時，認列縮減或清償之損益。

3.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義務係以未折現之基礎衡量，且於提供相關服務時認列為費用。有關短期現金紅利或分紅計畫下預期支付之金額，若因員工過去提供服務而使合併公司負有現時之法定或推定支付義務，且該義務能可靠估計時，將該金額認列為負債。

(十五)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1. 當期所得稅

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10%所得稅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所得稅費用。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合併財務報表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

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有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虧損扣抵或購置機器設備、研究發展及人才培訓等支出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使用時認列。暫時性差異若係由商譽所產生，或係由其他資產及負債原始認列（不包括企業合併）所產生，且交易當時既不影響課稅所得亦不影響會計利潤者，不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與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惟合併公司若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該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除外。與此類投資及權益有關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僅於其很有可能有足夠課稅所得用以實現暫時性差異之利益，且於可預見之未來預期將迴轉的範圍內，予以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企業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3. 本期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若當期所得稅或遞延所得稅係自企業合併所產生，其所得稅影響數納入企業合併之會計處理。

(十六) 股利分配

分派予本公司股東之股利於本公司股東會決議分派股利時於財務報表認列，分派現金股利認列為負債。

(十七) 收入認列

收入係按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並扣除估計之客戶退貨、折扣及其他類似之折讓。銷貨退回係依據以往經驗及其他攸關因素合理估計未來之退貨金額提列。

1. 商品之銷售

商品銷售於商品交付予買方、銷貨金額能可靠衡量且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企業時認列收入。當與所有權相關之重大風險與報酬已移轉予顧客，合併公司對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且顧客根據銷售合約接受商品，或有客觀證據顯示所有接受條款均已符合時，商品交付方屬發生。

2. 權利金

權利金收入係於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時，依相關協議之實質條件，以應計基礎認列。權利金按時間基礎決定者，係於協議期間內按直線基礎認列收入。依照生產、銷售或其他衡量方法決定之權利金協議，依協議條款認列收入。

(十八) 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於可合理確信企業將遵循政府補助所附加之條件，且將可收到該項補助時，按公允價值認列。若政府補助之性質係補償合併公司發生之費用，則在相關費用發生期間依有系統之基礎將政府補助認列為當期損益。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有關之政府補助，做為該資產帳面價值之減項，於資產耐用年限內透過折舊費用之減少將補助認列於損益。

(十九) 每股盈餘

合併公司列示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合併公司基本每股盈餘係以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除以當期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計算。稀釋每股盈餘則係將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及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分別調整所有潛在稀釋普通股之影響後計算。

(二十) 營運部門

合併公司營運部門資訊與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之內部管理報告採一致之方式報導。主要營運決策者負責分配資源予營運部門並評估其績效。

(二十一) 重分類

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公司財務報告若干科目經重分類，俾配合民國 103 年度財務報告之表達。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管理階層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時，必須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其將對會計政策之採用及資產、負債、收益及費用之報導金額有所影響，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存有差異。

所作之判斷及估計係依歷史經驗及其他因子為基礎持續評估及調整，相關說明如下：

(一) 企業於採用會計政策時所作之重大判斷

合併公司依據 IAS 39 號決定個別金融資產一權益投資是否發生減損，於作此項決定時需重大判斷。合併公司評估個別權益投資之公允價值低於其成本的時間及金額，以及被投資者之財務健全情況和短期業務前景，包括產業及部門績效、技術變遷以及營運及融資現金流量等因素。當個別權益投資公允價值低於其成本之情況係屬大幅度或持久性時，合併公司將遭受額外損失金額為 116,794 仟元，對於分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者，將自其認列累計公允價值於其他綜合損益之金額轉列於當期損益。對於分類為「以成本衡量金融資產」者，將於當期損益認列減損損失。

(二) 估計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1. 應收帳款之估計減損

當有客觀證據顯示減損跡象時，本公司以考量未來現金流量估計可能產生之減損損失。減損損失之金額係以該資產之帳面金額及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之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的差額衡量。若未來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

2. 存貨之估計減損

由於存貨須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計價，故本公司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決定資產負債表日存貨之淨變現價值。本公司評估資產負債表日之存貨因正常損耗、過時陳舊或無市場銷售價值之金額，並將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此存貨評價主要係依未來特定期間內之產品需求為估計基礎，故可能產生重大變動。

3. 有形資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減損之評估

資產減損評估過程中，本公司需依賴主觀判斷並依據資產使用模式及產業特性，決定特定資產群組之獨立現金流量，資產預計使用年數及未來可能產生之收益與費損，任何由於經濟狀況之變遷或公司營運策略所產生之估計改變，均可能在未來造成重大減損或迴轉已認列之損失。

4.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耐用年限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以直線法平均攤銷，合併公司定期評估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耐用年限及殘值，如相關估計有重大改變時，則於改變當期及以後年度調整。

5. 所得稅

與未使用課稅損失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主要視未來能否有足夠之獲利或應課稅暫時性差異而定。若未來實際產生之獲利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迴轉，該等迴轉係於發生年度認列為損益。

六、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一) 現金及約當現金

	103. 12. 31	102. 12. 31
現金	\$ 4,381	\$ 3,815
銀行支票存款	5,946	18,454
銀行活期存款	516,007	439,582
銀行定期存款	640,488	284,559
約當現金-短期票券	—	9,970
	<u>\$ 1,166,822</u>	<u>\$ 756,380</u>

銀行存款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利率區間如下：

	103. 12. 31	102. 12. 31
銀行活期存款	0.01%~0.55%	0.01%~0.39%
銀行定期存款	0.01%~3.30%	0.01%~0.89%
約當現金-短期票券	—	0.60%

1. 合併公司往來之金融機構信用品質良好，且與多家金融機構往來以分散信用風險，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低。於資產負債表日最大信用風險之暴險金額為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帳面金額。

2. 上述現金及約當現金均未有提供作為質押或擔保之情事。

(二)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03. 12. 31	102. 12. 31
流動項目：		
基金受益憑證	\$ 6,475	\$ 6,47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評價調整	126	—
	<u>\$ 6,601</u>	<u>\$ 6,475</u>
非流動項目：		
國外上市公司股票	\$ 126,668	\$ 92,888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評價調整	(16,475)	(7,354)
	<u>\$ 110,193</u>	<u>\$ 85,534</u>

上述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均未有提供作為質押或擔保之情事。

(三)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

	103. 12. 31	102. 12. 31
流動：		
原始到期日超過三個月之		
定期存款	\$ 153,375	\$ 131,590
利率區間	<u>0.45%~4.6%</u>	<u>0.8%~3.3%</u>

上述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均未有提供作為質押或擔保之情事。

(四) 應收票據淨額

	103. 12. 31	102. 12. 31
應收票據	\$ 84,664	\$ 79,096
減：備抵呆帳	(1,063)	(1,063)
應收票據淨額	<u>\$ 83,601</u>	<u>\$ 78,033</u>

(五) 應收帳款淨額

	103. 12. 31	102. 12. 31
應收帳款	\$ 410,004	\$ 420,670
減：備抵銷貨退回及折讓	(12,458)	(19,327)
備抵呆帳	(19,686)	(18,422)
應收帳款淨額	<u>\$ 377,860</u>	<u>\$ 382,921</u>

1. 報導日應收帳款減備抵銷貨退回及折讓之帳齡情形如下：

	103. 12. 31		102. 12. 31	
	總	額 減 損	總	額 減 損
未逾期	\$ 359,925	\$ —	\$ 361,035	\$ 66
逾期60天內	25,164	7,981	30,444	8,492
逾期61~120天	4,053	3,991	1,095	1,095
逾期121~180天	384	312	455	455
逾期181天以上	8,020	7,402	8,314	8,314
	<u>\$ 397,546</u>	<u>\$ 19,686</u>	<u>\$ 401,343</u>	<u>\$ 18,422</u>

應收帳款餘額皆因營業而產生，合併公司對客戶之授信期間原則上為出貨後 30 天至 120 天。備抵呆帳係參考帳齡分析、歷史經驗及客戶目前財務狀況分析，以估計無法回收之金額。

2. 合併公司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度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備抵呆帳變動表如下：

	103 年度	102 年度
期初餘額	\$ 19,485	\$ 29,463
本期提列減損損失	1,111	—
本期沖銷數	(40)	(10,707)
匯率影響數	193	729
期末餘額	<u>\$ 20,749</u>	<u>\$ 19,485</u>

3. 合併公司應收帳款未逾期且未減損者依合併公司信用標準劃分之信用品質資訊如下：

	103. 12. 31	102. 12. 31
群組一：代工客戶	\$ 94,184	\$ 106,534
群組二：公私立醫院	111,329	106,842
群組三：診所藥局及其他	154,412	147,593
	<u>\$ 359,925</u>	<u>\$ 360,969</u>

群組一：主要為規模較大企業之代工客戶，收款期間較短帳款品質相對穩定，信用評等列為第一。

群組二：為各地區之公私立醫院，償債能力相對優於診所藥局及其他客戶，信用評等列為第二。

群組三：償債能力與營業規模相較公私立醫院等為小，信用評等列為第三。

(六)存 貨

103. 12. 31			
	成 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金額
商 品	\$ 4,177	(\$ —)	\$ 4,177
製 成 品	250,067	(22,109)	227,958
在 製 品	151,112	(7,926)	143,186
原 料	456,234	(21,241)	434,993
物 料	55,315	(3,757)	51,558
	<u>\$ 916,905</u>	<u>(\$ 55,033)</u>	<u>\$ 861,872</u>
102. 12. 31			
	成 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金額
商 品	\$ 3,499	(\$ —)	\$ 3,499
製 成 品	249,337	(21,656)	227,681
在 製 品	93,575	(8,874)	84,701
原 料	382,673	(11,652)	371,021
物 料	52,945	(5,293)	47,652
	<u>\$ 782,029</u>	<u>(\$ 47,475)</u>	<u>\$ 734,554</u>

合併公司民國103年及102年度認列為營業成本之存貨相關費損如下：

	103 年度	102 年度
已出售存貨成本	\$ 1,533,235	\$ 1,599,019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9,329	6,765
存貨報廢損失	11,941	8,044
其 他	4,014	(203)
	<u>\$ 1,558,519</u>	<u>\$ 1,613,625</u>

合併公司上述存貨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事。

(七)預付款項

	103. 12. 31	102. 12. 31
預付貨款	\$ 20,698	\$ 67,360
留抵稅額	14,438	13,132
用品盤存	8,984	6,636
其他預付款	5,986	4,045
	<u>\$ 50,106</u>	<u>\$ 91,173</u>

(八)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03.12.31	102.12.31
國外未上市(櫃)特別股		
PHYTOCEUTICA INC.	\$ 4,844	\$ 4,844
MACUCLEAR, INC.	30,199	30,199
	35,043	35,043
減：累計減損	(35,043)	(33,951)
	\$ —	\$ 1,092

1.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上述特別股投資，因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其公平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故以成本衡量。
2. 合併公司投資 PHYTOCEUTICA INC. 之特別股，其主要發行條件除股利及剩餘財產分派優先於普通股外，不具普通股之其他權利。
3. 合併公司投資 MACUCLEAR, INC. 之特別股，其主要發行條件除股利及剩餘財產分派優先於普通股外，與普通股相同。
4. 合併公司於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度對 MACUCLEAR, INC. 之特別股進行減損評估，評估結果提列之減損損失金額分別為 1,092 仟元及 3,501 仟元。

(九)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合併公司原以美金200仟元持有青海明杏生物工程有限公司25%之股權，被投資公司青海明杏生物工程有限公司因持續虧損致淨值已成負數，合併公司因對被投資公司未有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其支付款項，故認列投資損失至帳面價值為0為止，未再認列投資損失。於民國102年8月9日以壹美元為轉讓價格簽訂股權轉讓協議出售被投資公司所有股權，並於102年10月完成股權移轉法定程序。

(十)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成本	土 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其他設備	未完工程及待 驗設備	合 計
103.01.01餘額	\$ 641,328	\$ 2,091,092	\$ 1,006,600	\$ 261,862	\$ 354,200	\$ 4,355,082
增 添	8,354	72,027	82,392	16,348	73,700	252,821
處 分	—	(7,481)	(9,778)	(5,120)	(555)	(22,934)
重 分 類	25,388	168,415	88,161	203	(230,556)	51,611
匯率影響數	—	18,952	3,791	1,704	398	24,845
103.12.31餘額	\$ 675,070	\$ 2,343,005	\$ 1,171,166	\$ 274,997	\$ 197,187	\$ 4,661,425
102.01.01餘額	\$ 639,552	\$ 1,910,540	\$ 849,540	\$ 176,077	\$ 210,011	\$ 3,785,720
增 添	1,776	61,609	85,359	90,193	313,255	552,192
處 分	—	(363)	(4,043)	(6,975)	—	(11,381)
重 分 類	—	97,616	73,187	375	(170,896)	282
匯率影響數	—	21,690	2,557	2,192	1,830	28,269
102.12.31餘額	\$ 641,328	\$ 2,091,092	\$ 1,006,600	\$ 261,862	\$ 354,200	\$ 4,355,082

杏輝藥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土 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其他設備	未完工程及待 驗設備	合 計
<u>折舊及減損</u>						
103.01.01餘額	\$ —	\$ 425,758	\$ 646,345	\$ 129,447	\$ —	\$ 1,201,550
本期折舊	—	68,200	77,308	25,422	—	170,930
處 分	—	(2,564)	(6,732)	(3,992)	—	(13,288)
匯率影響數	—	4,144	1,487	1,098	—	6,729
103.12.31餘額	\$ —	\$ 495,538	\$ 718,408	\$ 151,975	\$ —	\$ 1,365,921
102.01.01餘額	\$ —	\$ 362,873	\$ 572,273	\$ 113,893	\$ —	\$ 1,049,039
本期折舊	—	58,076	70,914	19,430	—	148,420
本期減損	—	—	5,892	—	—	5,892
處 分	—	(178)	(3,680)	(5,312)	—	(9,170)
匯率影響數	—	4,987	946	1,436	—	7,369
102.12.31餘額	\$ —	\$ 425,758	\$ 646,345	\$ 129,447	\$ —	\$ 1,201,550
<u>帳面金額</u>						
103.12.31	\$ 675,070	\$ 1,847,467	\$ 452,758	\$ 123,022	\$ 197,187	\$ 3,295,504
102.12.31	\$ 641,328	\$ 1,665,334	\$ 360,255	\$ 132,415	\$ 354,200	\$ 3,153,532

- 截至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上述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合併公司已提供作為長、短期借款及融資額度擔保之情形，請詳附註八。
- 合併公司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度，利息已資本化之金額分別為 0 仟元及 2,545 仟元。
- 截至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為整體廠區規劃使用，陸續向非關係人鄭文龍等人取得毗鄰本公司依法限制不得辦理過戶登記為本公司名義之農業用地，取得後指定過戶登記予關係人游淑斐小姐。另為確保本公司之權益，已將該土地之抵押權設定權利人為本公司。歷年原始取得成本分別如下：

年度	賣 方	地 號	指定過戶人	103.12.31	102.12.31
96	鄭文龍等 5 人	#264 等 7 筆	游淑斐	\$ 5,043	\$ 5,043
99	李麗美等 2 人	#307 等 5 筆	游淑斐	9,080	9,080
100	李國訓等 10 人	#277、#278	游淑斐	1,195	1,195
103	陳麗芳	#306~#310	游淑斐	29,537	—
				\$ 44,855	\$ 15,318

(十一)無形資產

	商標權	電腦軟體成本	專門技術	合 計
<u>原始成本</u>				
103.01.01餘額	\$ 2,660	\$ 10,993	\$ 84,648	\$ 98,301
增 添	22	41,985	116,050	158,057
處 分	—	—	(26,456)	(26,456)
匯率影響數	94	11	—	105
103.12.31餘額	\$ 2,776	\$ 52,989	\$ 174,242	\$ 230,007

	商標權	電腦軟體成本	專門技術	合 計
102.01.01餘額	\$ 2,563	\$ 14,014	\$ 82,421	\$ 98,998
增 添	96	2,858	6,887	9,841
處 分	(141)	(5,896)	(4,850)	(10,887)
匯率影響數	142	17	190	349
102.12.31餘額	\$ 2,660	\$ 10,993	\$ 84,648	\$ 98,301
<u>累計攤提及減損</u>				
103.01.01餘額	\$ 2,635	\$ 4,534	\$ 51,139	\$ 58,308
本期攤銷	6	6,997	5,463	12,466
本期減損迴轉	—	—	(68)	(68)
處 分	—	—	(26,456)	(26,456)
匯率影響數	93	11	—	104
103.12.31餘額	\$ 2,734	\$ 11,542	\$ 30,078	\$ 44,354
102.01.01餘額	\$ 2,417	\$ 7,416	\$ 49,630	\$ 59,463
本期攤銷	56	2,997	5,259	8,312
本期減損迴轉	158	—	(68)	90
處 分	(131)	(5,896)	(3,831)	(9,858)
匯率影響數	135	17	149	301
102.12.31餘額	\$ 2,635	\$ 4,534	\$ 51,139	\$ 58,308
<u>帳面金額</u>				
103.12.31	\$ 42	\$ 41,447	\$ 144,164	\$ 185,653
102.12.31	\$ 25	\$ 6,459	\$ 33,509	\$ 39,993

1. 上述專門技術主要係由國家衛生研究院及德國 Medigene 公司授權合併公司使用其有關抗癌新藥之研發技術。
2. 子公司杏輝天力(杭州)藥業有限公司於民國 102 年 1 月間，將與北京大學共有之荻蓉總(廿廿)之原料、新藥證書及相關專利許可等於中國大陸地區之權利讓與出售。依合約約定，杏輝天力(杭州)藥業有限公司仍保留中國大陸地區非藥產品之製造及銷售與藥品出口之權利。售價含稅價格為人民幣 55,000 仟元，應收款項分次於簽約後二年內收取。杏輝天力(杭州)藥業有限公司於民國 102 年，依當地相關法令申請該項讓售價金減免增值稅等稅負，減免相關稅賦後，出售價金扣除帳列相關成本、給付權利共有人及未收款項折現後處分利益為 190,438 仟元。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度認列未收款項之利息收入分別為 3,489 仟元及 4,291 仟元。期末應收款項尚未收回金額依其流動性區分帳列情形如下：

	103.12.31	102.12.31
流動資產—其他應收款	\$ 62,742	\$ 39,997
非流動資產—長期應收款	—	46,638
	\$ 62,742	\$ 86,635

(十二)長期預付租金

合併公司長期預付租金係於中國大陸地區之土地使用權，依合約按50年以直線法攤銷：

成本	長期土地租賃款	累計攤提	長期土地租賃款
103.01.01餘額	\$ 32,368	103.01.01餘額	\$ 4,687
增添/處分	608	本期攤銷	745
匯率影響數	1,160	匯率影響數	192
103.12.31餘額	\$ 34,136	103.12.31餘額	\$ 5,624
102.01.01餘額	\$ 30,664	102.01.01餘額	\$ 3,776
增添/處分	—	本期攤銷	692
匯率影響數	1,704	匯率影響數	219
102.12.31餘額	\$ 32,368	102.12.31餘額	\$ 4,687
帳面金額			
103.12.31	\$ 28,512		
102.12.31	\$ 27,681		

截至民國103年及102年12月31日止，上述土地使用權合併公司已提供作為長、短期借款及融資額度擔保之情形，請詳附註八。

(十三)短期借款

	103.12.31	102.12.31
擔保銀行借款	\$ 2,000	\$ 9,838
無擔保銀行借款	330,000	405,000
	\$ 332,000	\$ 414,838
融資額度	\$ 1,143,779	\$ 1,459,313
利率區間	1.15%-1.85%	1.11%-5.25%

合併公司提供資產作為上述借款之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十四)長期借款

	103.12.31	102.12.31
擔保銀行借款	\$ 735,450	\$ 856,584
無擔保銀行借款	350,000	—
	1,085,450	856,584
減：一年內到期部份 (	46,072) (	51,121)
	\$ 1,039,378	\$ 805,463
融資額度	\$ 1,452,903	\$ 1,200,086
到期年度	104-117	103-117
利率區間	1.2%-2.2%	1.17%-2.50%

合併公司提供資產作為上述借款之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十五)員工福利

1. 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之確定福利計畫按員工每月薪資總額2%提撥員工退休基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之專戶。適用於勞動基準法之每位員工之退休支付，係依據服務年資所獲得之基數及其退休前六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

(1)精算評價假設

本公司之計畫資產及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由合格精算師進行精算。精算評價於衡量日之主要假設列示如下：

	衡 量 日	
	103. 12. 31	102. 12. 31
折現率	2.00%	2.00%
預期未來薪資水準增加率	2.00%	2.00%
計畫資產之預期報酬率	1.75%	1.75%

未來死亡率之假設係按照台灣壽險業第五回經驗生命表估計。

(2)有關確定福利計畫認列於損益之退休金費用金額列示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當期服務成本	\$ 3,249	\$ 3,582
利息成本	3,785	2,950
計畫資產預期報酬	(835)	(758)
	<u>\$ 6,199</u>	<u>\$ 5,774</u>

(3)上述認列於損益之退休金費用依功能別彙總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營業成本	\$ 2,812	\$ 2,648
推銷費用	1,554	1,448
管理費用	1,229	1,100
研發費用	604	578
	<u>\$ 6,199</u>	<u>\$ 5,774</u>

(4)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精算(損)益本期變動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期初累計餘額	(\$ 2,174)	(\$ 9,742)
本期認列	(4,312)	7,568
期末累計餘額	<u>(\$ 6,486)</u>	<u>(\$ 2,174)</u>

(5) 本公司因確定福利計畫所產生之義務列入個體資產負債表之金額列示如下：

	103. 12. 31	102. 12. 31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199,321	\$ 190,619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51,990)	(47,264)
確定福利義務淨負債	<u>\$ 147,331</u>	<u>\$ 143,355</u>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列示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期初確定福利義務	\$ 190,619	\$ 198,261
當期服務成本	3,249	3,582
利息成本	3,785	2,950
精算(利益)損失	4,590	(7,761)
福利支付數	(2,922)	(6,413)
期末確定福利義務	<u>\$ 199,321</u>	<u>\$ 190,619</u>

(6) 計畫資產組成

A. 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資產，係由台灣銀行按該基金年度投資運用計畫所定委託經營項目之比例及金額範圍內，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六條之項目（即存放國內外之金融機構，投資國內外上市、上櫃或私募之權益證券及投資國內外不動產之證券化商品等）辦理委託經營。該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民國103年及102年12月31日構成總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百分比，請詳政府公告之各年度之勞工退休基金運用報告。勞工退休基金資產運用之資料包括基金收益率以及基金資產配置，請詳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網站公布之資訊。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列示如下：

	103. 12. 31	102. 12. 31
期初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 47,264	\$ 43,087
計畫資產預期報酬	835	758
計畫資產報酬之(損)益	278	(194)
計畫資產提撥數	<u>3,613</u>	<u>3,613</u>
期末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u>\$ 51,990</u>	<u>\$ 47,264</u>

整體資產預期報酬率係根據歷史報酬趨勢以及精算師對於相關義務存續期間內，該資產所處市場之預測，並參考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對勞工退休基金之運用情形，於考量最低收益不低於當地銀行2年定期存款利率之收益之影響所作之估計。

民國103年及102年度計畫資產之實際報酬分別為1,113仟元及565仟元。

B. 大陸子公司之確定福利計畫並未提存計畫資產。

(7)經驗調整之歷史資訊：

本公司選擇以轉換至 IFRSs 日起揭露經驗調整之歷史資訊：

	103. 12. 31	102. 12. 31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199,321	\$ 190,619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51,990)	(47,264)
提撥短絀	\$ 147,331	\$ 143,355
計畫負債之經驗調整	(\$ 4,590)	\$ 7,761
計畫資產之經驗調整	\$ 278	(\$ 193)

本公司預計於民國103年12月31日報導日後之一年內支付予確定福利計畫之提撥金額為3,613仟元。

2. 確定提撥計畫

- (1)自民國94年7月1日起，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本國籍之員工。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按不低於薪資之6%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民國103年及102年度合併公司及國內子公司依上開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費用分別為16,838仟元及14,455仟元。
- (2)境外子公司之職工退休金辦法，對於員工退休金係採確定提撥制，係依據當地政府規定之退休辦法，依當地雇員工資提撥養老保險金或退職金準備。該等公司除年度提撥外，無進一步義務。民國103年及102年度境外子公司依當地法令規定所提列之退休金費用分別為6,788仟元及7,097仟元。

3. 合併公司之其他員工福利負債明細如下：

	103. 12. 31	102. 12. 31
應付員工紅利	\$ 4,754	\$ 8,660
帶薪假負債	3,233	3,335
	\$ 7,987	\$ 11,995

(十六)股本

	103. 12. 31	102. 12. 31
額定股數 (仟股)	250,000	250,000
額定股本	\$ 2,500,000	\$ 2,500,000
已發行股數 (仟股)	161,271	149,325
已發行股本	\$ 1,612,712	\$ 1,493,252

上述已發行之普通股每股面額為10元，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已發行之普通股均已收足股款。

(十七)資本公積

	103. 12. 31	102. 12. 31
普通股股票溢價	\$ 523, 083	\$ 523, 083
轉換公司債轉換溢價	190, 611	190, 611
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104, 637	104, 637
認列對子公司所有權益變動數	381, 429	143, 197
	<u>\$ 1, 199, 760</u>	<u>\$ 961, 528</u>

資本公積中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之溢額(包括以超過面額發行普通股及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等)及受領贈與之部分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股利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此外,認列對子公司所有權益變動數得用以彌補虧損。

(十八)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總決算後如有盈餘,應先提繳所得稅款,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後,就其餘額提列10%為法定盈餘公積,必要時得酌提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就其中再提撥1%至5%為董監事酬勞,2%至8%為員工紅利,其分派後餘額連同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2. 本公司民國103年及102年度應付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之估列業經董事會決議,其員工紅利與董監事酬勞提撥率均為3.2%及1.8%,估列金額分別為7,353仟元及13,531仟元。有關配發員工股票紅利股數計算,係以次年度股東會決議日前一日之收盤價及考量除權除息之影響後為計算基礎,惟若嗣後股東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所差異時,則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損益。
3. 股利政策:本公司採平衡股利政策,綜合考量資本公積、保留盈餘、財務結構、營運狀況等因素分配,採股票股利及現金股利之比率配合發放,惟每年發放之現金股利以不低於股利總額20%。
4. 法定盈餘公積: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25%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5. 特別盈餘公積:
 - (1)本公司於分配民國101年度以前之盈餘時,必須依(89)台財證(一)字第100116號函及金管證一字第0950000507號函令等相關規定,就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淨額(如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現金流量避險中屬有效避險部分之避險工具利益及損失等累計餘額)提

列特別盈餘公積。嗣後股東權益減項金額如有減少，可就減少金額自特別盈餘公積轉回未分配盈餘。

(2)自民國102年度起，本公司依金管會於101年4月6日發布之金管證發字第1010012865號函令及「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s）後，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適用疑義問答」規定，於首次採用IFRSs時，應就帳列股東權益項下之未實現重估增值及累積換算調整數（利益），因選擇適用IFRS 1豁免項目而轉入保留盈餘部分，分別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但轉換日因首次採用IFRSs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不足提列時，得僅就因轉換採用IFRSs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予以提列。嗣後因使用、處分或重分類相關資產時，得就原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比例予以迴轉分派盈餘。首次採用IFRSs所應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得於以後年度用以彌補虧損；嗣後有盈餘年度且原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原因消除前，應就不足數額補足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始得分派盈餘。

6. 本公司民國102年及101年度盈餘分派議案，分別經民國103年6月12日及102年6月20日股東常會通過，員工紅利分別發放8,660仟元及3,494仟元；董監酬勞分別發放4,719仟元及1,965仟元；民國102年度董監酬勞實際發放數與財務報告估計數減少152仟元，已調整為民國103年度之損益，餘與原財務報表估計數相同，有關盈餘分配案及每股股利如下：

	盈餘分配案		每股股利(元)	
	102 年度	101 年度	102 年度	101 年度
法定公積	\$ 30,069	\$ 12,130	\$ —	\$ —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43,000)	—	—	—
現金股利	119,460	89,595	0.80	0.60
股票股利	119,460	—	0.80	—

本公司民國104年3月25日董事會擬議民國103年度盈餘分配案及每股股利如下：

	盈餘分配案	每股股利(元)
法定公積	\$ 16,339	\$ —
現金股利	129,017	0.8
股票股利	—	—

有關民國103度之盈餘分配案、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預計於民國104年6月18日召開股東會決議。

有關本公司董事會通過擬議及股東會決議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十九)其他權益項目

其他權益項目變動數如下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備供出售金 融資產未實 現損益	合 計
<u>103年度</u>			
年初餘額	\$ 5,868	(\$ 3,688)	\$ 2,180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所 產生之兌換差額	26,217	—	26,217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及合 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	—	(3,547)	(3,547)
所得稅影響數	(4,457)	—	(4,457)
年底餘額	<u>\$ 27,628</u>	<u>(\$ 7,235)</u>	<u>\$ 20,393</u>
<u>102年度</u>			
年初餘額	(\$ 14,616)	\$ —	(\$ 14,616)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所 產生之兌換差額	21,686	—	21,686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及合 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	—	(3,688)	(3,688)
所得稅影響數	(1,202)	—	(1,202)
年底餘額	<u>\$ 5,868</u>	<u>(\$ 3,688)</u>	<u>\$ 2,180</u>

國外營運機構淨資產自其功能性貨幣換算為本公司表達貨幣所產生之相關兌換差額，係直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係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按公允價值衡量所產生之累計利益及損失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當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後續處分或減損時，則就其所累計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益予以重分類至損益。

(二十)非控制權益

	103年度	102年度
年初餘額	\$ 485,876	\$ 160,624
歸屬予非控制權益之份額		
本年度淨利(損)	(64,434)	24,044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所產 生之兌換差額	8,989	7,7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公允價值變動 (	5,448)	(3,666)
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 與帳面價值差額	—	(138,090)
認列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數 (	238,232)	—
本年度增加	587,562	435,239
年底餘額	<u>\$ 774,313</u>	<u>\$ 485,876</u>

(二十一)營業收入

	103年度	102年度
商品銷售收入	\$ 2,924,140	\$ 2,906,324
減：銷貨退回及折讓	(281,995)	(328,417)
	<u>\$ 2,642,145</u>	<u>\$ 2,577,907</u>

(二十二)費用性質之額外資訊

	103年度			102年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 244,342	\$ 317,892	\$ 562,234	\$ 227,936	\$ 294,338	\$ 522,274
勞健保費用	15,524	25,044	40,568	14,289	20,943	35,232
退休金費用	14,049	15,776	29,825	12,552	14,774	27,326
其他用人費用	12,213	22,386	34,599	11,674	20,345	32,019
合 計	<u>\$ 286,128</u>	<u>\$ 381,098</u>	<u>\$ 667,226</u>	<u>\$ 266,451</u>	<u>\$ 350,400</u>	<u>\$ 616,851</u>
折舊費用	<u>\$ 118,925</u>	<u>\$ 52,005</u>	<u>\$ 170,930</u>	<u>\$ 102,778</u>	<u>\$ 45,642</u>	<u>\$ 148,420</u>
攤銷費用	<u>\$ 3,749</u>	<u>\$ 18,327</u>	<u>\$ 22,076</u>	<u>\$ 978</u>	<u>\$ 18,944</u>	<u>\$ 19,922</u>

(二十三)其他收入

	103年度	102年度
利息收入—銀行存款	\$ 10,024	\$ 5,339
利息收入—其他	3,490	4,291
政府補助收入	31,519	17,710
什項收入	39,239	48,509
	<u>\$ 84,272</u>	<u>\$ 75,849</u>

1. 合併公司於民國 100 年度與財團法人資訊工業策進會簽訂「癌症新藥 SCB01A 開發計畫書(臨床試驗 Phase I)」合約，並經(100)資案字第 1001002241 號函同意補助 24,000 仟元。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度因執行該計畫認列政府補助收入分別為 2,825 仟元及 1,360 仟元，截至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尚未收取之補助金額分別為 552 仟元及 158 仟元(帳列其他流動資產項下)。
2. 合併公司於民國 103 年度與財團法人資訊工業策進會簽訂「抗癌新藥 SB05 臨床三期試驗開發計畫-第一階段 無形資產引進 IND 送件」合約，並經(103)資產字第 1030000399 號函同意補助 42,920 仟元。民國 103 年度因執行該計畫認列政府補助收入為 21,770 仟元，截至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尚未收取之補助金額為 7,436 仟元(帳列其他流動資產項下)。

(二十四) 其他利益及損失

	103年度	102年度
外幣兌換利益	\$ 6,843	\$ 4,903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	(6,407)	(502)
處分無形資產利益	—	196,228
資產減損迴轉利益	68	—
資產減損損失	(1,092)	(9,483)
其 他	(349)	(955)
	<u>(\$ 937)</u>	<u>\$ 190,191</u>

上述處分無形資產利益，請參閱財務報告附註六(十一)。

(二十五) 財務成本

	103年度	102年度
銀行借款之利息	<u>\$ 20,268</u>	<u>\$ 18,561</u>

(二十六) 所 得 稅

1.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本期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組成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當年度所得稅		
當期產生者	\$ 80,150	\$ 47,767
以前年度之調整	3,402	83
遞延所得稅		
暫時性差異之產生及迴轉		
之遞延所得稅	24,854	37,404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108,406</u>	<u>\$ 85,254</u>

合併公司適用中華民國所得稅法之個體所適用之稅率為 17%；中國地區子公司所適用之稅率為 25%；其他轄區所產生之稅額係依各相關轄區適用之稅率計算。

2.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金額

	103年度	102年度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之兌換差額	<u>(\$ 4,457)</u>	<u>(\$ 1,202)</u>

3. 直接認列於權益之所得稅

	103年度	102年度
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u>\$ —</u>	<u>\$ 6,735</u>

4. 本期會計所得與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調節如下：

	103 年度	102 年度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稅額	\$ 57,739	\$ 66,486
調整項目之稅額影響數：		
計算課稅所得時不予計入項目		
之影響數	(7,322)	(26,286)
未分配盈餘加徵	6,150	1,958
投資抵減金額	(13,905)	(5,679)
虧損扣抵	(855)	—
其他所得稅負調整	38,343	18,023
遞延所得稅淨變動數	24,854	37,404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於本期之調整	3,402	83
直接認列於權益之所得稅	—	(6,735)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108,406</u>	<u>\$ 85,254</u>

5.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合併公司將若干符合互抵條件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予以互抵，遞延所得稅資產主要組成項目如下：

	103. 12. 31	102. 12. 31
遞延所得稅資產：		
呆帳損失	\$ 1,490	\$ 1,272
投資抵減	—	14,732
未實現兌換損失(利益)	(65)	(304)
其他	17,363	23,916
	<u>\$ 18,788</u>	<u>\$ 39,616</u>
遞延所得稅負債：		
土地增值稅準備	\$ 32,939	\$ 32,939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		
算之兌換差額	5,659	1,202
其他	4,166	—
	<u>\$ 42,764</u>	<u>\$ 34,141</u>

上述遞延所得稅負債帳列「其他非流動負債-其他」項下。

6. 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項目

	103. 12. 31	102. 12. 31
投資資源貧瘠或發展遲緩地區	\$ —	\$ 62,807
虧損扣抵	74,693	37,208
	<u>\$ 74,693</u>	<u>\$ 100,015</u>
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u>\$ 10,650</u>	<u>\$ 31,649</u>

7. 未使用虧損扣抵相關資訊

截至民國103年12月31日止，合併子公司虧損扣抵相關資訊如下：

尚未扣抵餘額	最後抵減年度
\$ 2,141	107 年度
10,616	108 年度
26,989	109 年度
24,975	110 年度
47,030	111 年度
102,070	112 年度
225,547	113 年度
<u>\$ 439,368</u>	

8. 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103. 12. 31	102. 12. 31
屬民國86年度以前之未分配盈餘	\$ 2,427	\$ 2,427
屬民國87年度以後之未分配盈餘	271,476	338,384
	<u>\$ 273,903</u>	<u>\$ 340,811</u>
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杏輝公司	\$ 11,938	\$ 6,312
	<u>103年度(預計)</u>	<u>102年度(實際)</u>
對中華民國居住者盈餘分配 之稅額扣抵比率	<u>11.16%</u>	<u>10.62%</u>

依所得稅法規定，本公司分配屬於民國87年度（含）以後之盈餘時，本國股東可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可獲配之股東可扣抵稅額；本公司民國103年度預計之稅額扣抵比率依新修正之所得稅法自民國104年度1月1日起盈餘分配屬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股東其扣抵稅額比率予以減半。

由於實際分配予股東之可扣抵稅額，應以股利分配日之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為準，因此本公司預計民國103年度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可能與將來實際分配予股東時所適用之稅額扣抵比率有所差異。

9. 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核定情形

截至民國103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所得稅申報案件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101年度。

(二十七)每股盈餘

	103 年度		
基本每股盈餘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在外 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 (元)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繼續營業單位之本期淨利	<u>\$ 163,393</u>	<u>161,271</u>	<u>\$ 1.01</u>

	102 年度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在外 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 (元)
基本每股盈餘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繼			
續營業單位之本期淨利	\$ 300,691	161,271	\$ 1.86

本公司於民國103年6月12日股東會決議無償配股並以民國103年9月3日為權利分派基準日，上述民國102年度無償配股之影響業已追溯調整。

(二十八)非現金交易

僅有部分現金支付之投資活動：

	103年度	102年度
購置固定資產	\$ 252,821	\$ 552,192
加:期初應付設備款	5,291	2,165
減:期末應付設備款	(8,742)	(5,291)
本期支付現金	\$ 249,370	\$ 549,066

	103年度	102年度
購置無形資產	\$ 158,057	\$ 9,841
減:期末應付款項	(116,050)	(—)
本期支付現金	\$ 42,007	\$ 9,841

(二十九)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1. 非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除下表所列者外，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於合併財務報告中之帳面金額趨近於其公允價值。

	103. 12. 31		102. 12. 31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金融資產：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	\$ —	\$ 1,092	\$ 1,092

2. 公允價值層級

下列係提供原始認列後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的相關分析，並以公允價值之可觀察程度分為第一至第三等級，各公允價值層級定義如下：

(1)第一級：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未經調整)。

(2)第二級：除包含於第一級之公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參數係直接(即價格)或間接(即由價格推導而得)可觀察。

(3)第三級：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參數非基於可觀察之市場資料(非可觀察參數)。

103. 12. 31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 計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基金受益憑證	\$ 6,601	\$ —	\$ —	\$ 6,601
國外上市公司股票	110,193	—	—	110,193
	<u>\$ 116,794</u>	<u>\$ —</u>	<u>\$ —</u>	<u>\$ 116,794</u>

102. 12. 31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 計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基金受益憑證	\$ 6,475	\$ —	\$ —	\$ 6,475
國外上市公司股票	85,534	—	—	85,534
	<u>\$ 92,009</u>	<u>\$ —</u>	<u>\$ —</u>	<u>\$ 92,009</u>

民國103年及102年度並無任何金融資產移轉公允價值層級之情形。

3. 衡量公允價值所採用之評價技術及假設

合併公司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公允價值之決定，係使用下列方法及假設為之：

- (1)具標準條款與條件並於活絡市場交易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其公允價值係分別參照市場報價決定（包括掛牌買賣之公司債、政府機構債券、上市（櫃）公司股票及政府公債）。
- (2)無活絡市場之未上市（櫃）公司股票係以市場法估計公允價值，其判定係參考近期籌資活動、同類型公司評價、公司技術發展情形、市場狀況及其他經濟指標等。

(三十)財務風險管理

合併公司財務風險管理目標，係為管理與營運活動相關之匯率風險、利率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風險。為降低相關財務風險，合併公司致力於辨認、評估並規避市場之不確定性，以降低市場變動對公司財務績效之潛在不利影響。

合併公司之重要財務活動，係經董事會依相關規範及內部控制制度進行覆核。於財務計劃執行期間，合併公司必須恪遵關於整體財務風險管理及權責劃分之相關財務操作程序。

1.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違反合約義務並對合併公司造成財務損失之風險。

合併公司之信用風險，主要係來自於營運活動產生之應收款項及投資活動產生之銀行存款、固定收益投資及其他金融工具。營運相關信用風險與財務信用風險係分別管理。

(1)營運相關信用風險

為維持應收帳款的品質，合併公司已建立營運相關信用風險管理之程序。

個別客戶的風險評估係考量包括該客戶之財務狀況、信評機構評等、合併公司內部信用評等、歷史交易記錄及目前經濟狀況等多項可能影響客戶付款能力之因素。合併公司亦於適當時機使用某些信用增強工具，如預收貨款及信用保險等，以降低特定客戶的信用風險。

截至民國103年及102年12月31日，前十大客戶之應收帳款餘額占合併公司應收帳款餘額之百分比分別為37.29%及41.55%，其餘應收帳款之信用集中風險相對並不重大。

(2)財務信用風險

銀行存款、固定收益投資及其他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係由合併公司財務部門衡量並監控。由於合併公司之交易對象及履約他方均係信用良好之銀行及具投資等級及以上之金融機構、公司組織及政府機關，無重大之履約疑慮，故無重大之信用風險。

2. 流動性風險管理

流動性風險係合併公司無法交付現金或其他金融資產以清償金融負債，未能履行相關義務之風險。合併公司定期監督當期及預計中長期之資金需求，並透過維持足夠的現金及約當現金及銀行融資額度，以管理流動性風險。合併公司於民國103年及102年12月31日，未使用之長短期借款融資額度分別為1,179,232仟元及1,387,977仟元。

合併公司之營運資金足以支應，故未有因無法籌措資金以履行合約義務之流動性風險，合併公司非衍生金融負債之合約到期日，依未折現金額按相關到期日予以分組如下：

103. 12. 31					
	帳 面 金 額	3 個 月 內	3 個 月 至 1 年	1 至 5 年	5 年 以 上
擔保銀行借款	\$ 737,450	\$ 11,439	\$ 36,633	\$ 395,081	\$ 294,297
應付票據及帳款	223,136	180,419	42,717	—	—
無擔保銀行借款	680,000	330,000	—	350,000	—
其他應付款-其他	349,339	225,545	123,794	—	—
	<u>\$ 1,989,925</u>	<u>\$ 747,403</u>	<u>\$ 203,144</u>	<u>\$ 745,081</u>	<u>\$ 294,297</u>

102. 12. 31					
	帳 面 金 額	3 個 月 內	3 個 月 至 1 年	1 至 5 年	5 年 以 上
擔保銀行借款	\$ 866,422	\$ 12,662	\$ 48,297	\$ 468,731	\$ 336,732
應付票據及帳款	290,968	290,968	—	—	—
無擔保銀行借款	405,000	405,000	—	—	—
其他應付款-其他	253,993	253,993	—	—	—
	<u>\$ 1,816,383</u>	<u>\$ 962,623</u>	<u>\$ 48,297</u>	<u>\$ 468,731</u>	<u>\$ 336,732</u>

合併公司管理階層並不預期到期日分析之現金流量發生時點會顯著提早或實際金額有顯著不同。

3. 市場風險

市場風險係指因市場價格變動，如匯率、利率、權益工具等，而影響合併公司之收益或所持有金融工具價值之風險。

(1) 匯率風險

合併公司暴露於非以合併個體之功能性貨幣計價之銷售、採購、存款及借款交易所產生之匯率風險，該等非功能性貨幣主要為美金、人民幣、加幣、日幣及歐元。

合併公司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03. 12. 31			102. 12. 31		
	金額	匯率	台幣	金額	匯率	台幣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金	\$ 3,831	31.6500	\$ 121,251	\$ 3,024	29.8050	\$ 90,130
人民幣	88,331	5.0920	449,781	59,561	4.9190	292,981
加幣	991	27.2700	27,025	244	28.0100	6,834
日幣	10,882	0.2646	2,879	42,296	0.2839	12,008
歐元	505	38.4700	19,427	523	41.0900	21,490
金融負債						
貨幣性項目						
美金	\$ 3,712	31.6500	\$ 117,484	\$ 1,042	29.8050	\$ 31,057
人民幣	8,168	5.0920	41,591	13,526	4.9190	66,534

合併公司之匯率風險主要來自於以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付)票據及帳款、其他應收(付)款及銀行借款等，於換算時產生外幣兌換損益。若民國103年及102年12月31日止新台幣相對於美金、人民幣、日幣及歐元貶值或升值1%，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民國103年及102年度之稅前淨利將分別增加或減少4,613仟元及3,259仟元。

(2) 利率風險

合併公司之銀行借款主要採浮動利率為基礎，並未透過簽訂利率交換合約將浮動利率轉為固定利率之情形。合併公司因應利率變動風險之措施，主要採定期評估銀行借款利率，並與往來之金融機構保持良好關係，以取得較低之融資成本。

對於浮動利率負債，分析方式係假設報導日流通在外之負債金額於整年度皆流通在外。合併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加或減少1%，此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若利率增加或減少1%，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合併公司民國103年及102年度之淨利將分別減少或增加14,175仟元及12,714仟元。

(三十一) 資本風險管理

由於合併公司須維持大量資本，以支應擴建及提升廠房及設備所需。因此合併公司之資本管理係以確保具有必要之財務資源及營運計畫，以支應未來十二個月所需之營運資金、資本支出、研究發展費用、債務償還及股利支出等需求。

合併公司主要管理階層每季重新檢視集團資本結構，其檢視內容包括考量各類資本之成本及相關風險。合併公司依據主要管理階層之建議，將藉由支付股利、發行新股、買回股份及發行新債或償付舊債等方式平衡其整體資本結構。

七、關係人交易(一) 與關係人間重大交易事項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係本公司之關係人）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於合併時全數予以銷除，故未揭露於本附註。合併公司與其他關係人間之交易如下：

1. 商標及權利金

合併公司與其他關係人CANADA BIOTECH約定，就CANADA BIOTECH授權使用之商標權，應按使用授權商標銷售產品金額之2%作為權利金並按季給付，每月不得低於加幣3,000元，民國103年及102年度，合併公司支付之權利金分別為1,000仟元及1,044仟元，帳列「營業費用-推銷費用」項下。

2. 其 他

本公司為整體廠區規劃陸續取得毗鄰本公司之農業用地。依法令規定由於該等土地尚不得以本公司名義辦理登記為所有權人，故指定本公司關係人游淑斐小姐為土地之名義持有人，請參閱附註六(十)「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說明。

(二)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對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成員當期之薪酬如下：

	103 年度	102 年度
薪資及其他短期員工福利	\$ 32,431	\$ 33,345

上述有關董事及管理階層薪酬之詳細資訊請參閱股東會年報內容。

八、質押之資產

合併公司下列資產業已提供作為短期借款及長期負債等之擔保品。

名 稱	103.12.31	102.12.3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1,797,959	\$ 1,805,960
長期預付租金	23,088	22,892
	<u>\$ 1,821,047</u>	<u>\$ 1,828,852</u>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截至民國103年12月31日止，除已於其他附註揭露者外，合併公司之重大承諾及或有事項如下：

1. 截至民國103年12月31日止，合併公司因興建廠房及購置設備等簽訂之合約價款總計約為173,467仟元，尚未支付之款項約為17,112仟元。
2. 合併公司於民國97年8月間與國家衛生研究院簽定專屬授權之抗癌新藥研發技術移轉契約。依該授權約定，本公司除需支付定額之授權金外，未來授權產品銷售時，尚須依產品銷售金額支付一定比例之銷售權利金。
3. 合併公司於民國100年11月間與美國MacuCLEAR公司簽署技術授權合約，取得其治療眼黃斑部病變新藥於亞洲及澳洲之處方、製造、行銷等專屬授權，未來授權產品銷售時，須依產品銷售淨利支付一定比例之銷售權利金。
4. 合併公司於民國101年7月6日與德國MediGene公司簽訂癌症新藥EndoTAG-1第三期臨床試驗授權與合作開發契約，授權期間為藥品上市銷售滿十年或專利到期日(以二者後到者為準)止。該期間內本公司負責亞洲及紐、澳地區之第三期臨床試驗及相關費用，並依試驗至新藥獲准上市前依各階段分期支付MediGene公司美金400仟元至美金3,250仟元之價金；新藥獲授權區域內國家核准上市時，依各國家別支付之授權金額合計最高為美金3,000仟元；產品上市銷售時，MediGene公司依進貨成本收取一定比例之銷售權利金。嗣於民國102年5月間，本公司與MediGene公司重新修定部分授權內容，由本公司取得全球銷售EndoTAG-1之權利，並主導後續全球臨床試驗之進度及負責相關費用；應行支付MediGene公司之費用，除原產品上市銷售時，依進貨成本支付一定比例之銷售權利金外，依新藥獲准上市前各階段分期支付之金額修訂為美金500仟元至美金9,750仟元；新藥獲准上市後，依新藥上市國家別支付之授權金額最高為美金9,000仟元。
5. 合併公司因取得經濟部科技研究發展專案業界開發產業技術計畫之補助而開立之履約保證票據為69,466仟元。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無。

十二、其他：無。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附表一。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部分）：附表二。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10. 其他：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附表三。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附表四。

(三)大陸投資資訊：

1. 對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具有重大影響、控制或合資權益者其大陸投資資訊：附表五。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暨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及其他有助於瞭解大陸投資對財務報表影響之有關資料：請參閱附表三。

十四、部門資訊

(一)營運部門

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及評量部門績效之資訊，著重於每一交付或提供之產品或勞務之種類。合併公司之應報導部門分為療效用藥、功能性食品及其他產品。

(二)部門收入與營運結果

合併公司提供與主要營運決策者之應報導部門資訊如下：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	
	103 年度	102 年度
療效用藥	\$ 1,672,244	\$ 1,112,442
功能性食品	870,259	1,361,242
其他	99,642	104,223
合計	<u>\$ 2,642,145</u>	<u>\$ 2,577,907</u>

	應報導營運部門損益	
	103 年度	102 年度
療效用藥	\$ 639,715	\$ 252,638
功能性食品	115,745	355,940
其他	15,809	42,644
合計	<u>\$ 771,269</u>	<u>\$ 651,222</u>

(三)部門損益之調節資訊

	103 年度	102 年度
應報導營運部門損益	\$ 771,269	\$ 651,222
未分類之相關損益	(626,971)	(488,71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63,067	247,479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損益	<u>\$ 207,365</u>	<u>\$ 409,989</u>

杏輝藥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附表一：為他人背書保證

編號	背書保證者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註2)	本期最高背書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保證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以財產擔保之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佔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最高限額(註3)	屬母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	屬子公司對母公司背書保證	屬大陸地區背書保證
		公司名稱	關係(註1)										
0	杏輝藥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杏輝天力(杭州)藥業有限公司	3	\$ 991,269	\$ 174,075 (USD5,500 仟元)	\$ —	\$ —	\$ —	5.27%	\$ 1,321,692	Y	—	Y

註1：(3)母公司與子公司持有普通股股權合併計算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被投資公司。

註2：最高限額為本公司財務報表淨值 30%

註3：最高限額為本公司財務報表淨值 40%

杏輝藥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附表二：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部分）：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備 註
				股 數	帳面金額	持股 比例	公允價值	
杏輝藥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PHYTOCEUTICA INC. (特別股)	本公司之被投資公司	以成本法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90,362	\$ —	—	\$ —	—
杏國新藥股份有限公司	復華貨幣市場基金	無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252,743.00	3,592	—	3,592	—
杏國新藥股份有限公司	復華有利貨幣市場基金	無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152,110.90	2,017	—	2,017	—
杏國新藥股份有限公司	摩根富林明安家理財基金	無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89,640.30	992	—	992	—
杏國新藥股份有限公司	MACUCLEAR, INC. (特別股)	無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83,334	—	0.83%	—	—
杏國新藥股份有限公司	MediGene(普通股)	無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767,934	110,193	5.52%	110,193	—

杏輝藥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附表三：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民國103年度

編號 (註1)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 關係(註2)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之比率(註3)
0	杏輝藥品工業(股)公司	CANCAP PHARMACEUTICAL LTD.	1及2	進貨	\$ 32,037	—	1%
0	杏輝藥品工業(股)公司	杏力醫療器材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1及2	進貨	30,135	—	1%
0	杏輝藥品工業(股)公司	杏力醫療器材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1及2	應付帳款	4,496	—	—
0	杏輝藥品工業(股)公司	杏國新藥股份有限公司	1及2	其他收入	32,813	—	1%
0	杏輝藥品工業(股)公司	杏輝天力(杭州)藥業有限公司	1及2	進貨	4,438	—	—
0	杏輝藥品工業(股)公司	杏輝天力(杭州)藥業有限公司	1及2	應付帳款	2,434	—	—
1	杏輝天力(杭州)藥業有限公司	和田天力沙生藥物開發有限責任有限公司	3	進貨	99,714	—	4%
1	杏輝天力(杭州)藥業有限公司	和田天力沙生藥物開發有限責任有限公司	3	預付貨款	70,424	—	1%

註1：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母公司填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3：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項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項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杏輝藥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附表四：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上期期末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杏輝藥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CANCAP PHARMACEUTICAL LTD. (普通股)	加拿大	健康食品之製造及銷售	\$ 44,605	\$ 44,605	2,140,000	88.43%	\$ (24,644)	\$ (6,482)	\$ (2,684)	子公司
杏輝藥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CANCAP PHARMACEUTICAL LTD. (特別股)	加拿大	健康食品之製造及銷售	126,247	112,492	51,500	100.00%	126,247	(6,482)	—	子公司
杏輝藥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SUNETIC BIOTECH INC.	模里西斯	投資事業	657,317	657,317	17,181,201	76.06%	836,623	206,187	160,874	子公司
杏輝藥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UNIVERSAL NEXT TECHNOLOGIES INC.	英屬維京群島	投資事業	17,467	17,467	503,845	100.00%	(6)	(23)	(23)	子公司
杏輝藥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杏力醫療器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醫療器材製造及銷售	109,990	109,990	10,300,000	100.00%	106,148	5,361	4,590	子公司
杏輝藥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杏國新藥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生物技術服務業	319,019	319,019	25,830,669	44.26%	396,854	(231,199)	(113,372)	子公司

註：該投資損益係依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計算而得。

杏輝藥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附表五：對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具有重大影響、控制或合資權益者其大陸投資資訊。

大陸被投資公司 名稱	主要營業 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期期初自台灣匯出 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 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 台灣匯出累 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 或間接投資 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 投資損益 （註 1）	期末投資 帳面金額	截至本期 止已匯回 投資收益
					匯出	收回						
杏輝天力(杭州) 藥業有限公司	原料藥劑等 之產銷業務	RMB 193,005 仟元	由本公司 76.06%持股之 子公司 SUNETIC BIOTECH INC. 間接投資大陸	\$ 537,259 (USD 16,975 仟元)	—	—	\$ 537,259 (USD 16,975 仟元)	\$ 209,791	76.06%	\$ 159,567	\$ 835,455	\$ —
和田天力沙生藥 物開發有限責任 公司	沙生藥物科 等生產及銷 售業務	RMB 10,000 仟元	由本公司綜合持股 76.06%之孫公司杏輝天 力(杭州)藥業有限公司 間接投資大陸	—	—	—	—	22,599	69.21%	15,817	62,458	—
杭州維存保健食 品有限公司	健康食品之 銷售	RMB 30,000 仟元	由本公司綜合持股 76.06%之孫公司杏輝天 力(杭州)藥業有限公司 間接投資大陸	—	—	—	—	(123)	76.06%	(94)	4,521	—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 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 地區投資限額
543,589 (USD 17,175 仟元(註 2))	712,442 (USD 22,510 仟元)	註 3

註 1：該投資損益係依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計算而得。

註 2：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係包含投審會核准撤銷已出售經由第三地區投資事業英屬維京群島 UNIVERSAL NEXT TECHNOLOGIES INC. 以美金 200 仟元間接對大陸投資青海明杏生物工程有限公司之股權。

註 3：本公司已取得經濟部工業局核發符合營運總部營運範圍證明文件，不適用大陸投資限額。